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939號

原告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志強

原告因請求給付交割款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政穎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8,927元【計算式：本金423,854元＋起訴前之利息1,219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＋違約金423,854元＝848,927元】，應徵裁判費11,2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玉芬